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8室，並於2024年2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Ni博士及馮雅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且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23年5月12日，Orient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交回其4,963,427股系列C優先股。
- (b) 於[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緊接[編纂]前，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根據股權激勵安排，相當於2,225,000股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時即時歸屬及作為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列重大營運附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撥康視雲宜興

撥康視雲宜興於202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於成立後，撥康視雲宜興由Cloudbreak HK全資擁有。

撥康視雲溫州

撥康視雲溫州於202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後，撥康視雲溫州由撥康視雲蘇州全資擁有。

4.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獲批准由100,000美元(分為(i)358,205,5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152,484,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83,646,8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iv)8,873,58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v)81,707,5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及(vi) 215,081,84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C優先股)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藉增設[編纂]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編纂]美元，致使於有關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按本文件規定的方式協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有關日期或前後(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iv)[編纂]及[編纂]各自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編纂]及謹此分別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編纂]而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3) 批准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一股已繳足及不加繳普通股(毋須繳付任何額外代價)，有關轉換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4) 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 (5)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已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惟因而就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編纂]、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7)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首次公開[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第(a)(5)、(a)(6)及(a)(7)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關於有關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任何股份，惟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

定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的資金。按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或從兩者中同時撥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的資金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有[編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進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買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惟不會削減公司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不得購回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以供刊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其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已發行股本的10%)。單一最大股東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編纂]%。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編纂]不足情況。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b) [編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 註冊 編號	屆滿日 期
Cloudbreak: Global Market, Global Lead	Cloudbreak Pharma HK	5、10、 16、42	香港	305998808	2032年6月29日
Cloudbreak: Seeing Life Better Through Medicine	Cloudbreak Pharma HK	5、10、 16、42	香港	305998817	2032年6月29日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5、10、 16、42	香港	306182965	2032年3月2日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5、10、 16、42	香港	305998150	2032年6月28日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HK	5	中國	70017658	2033年9月6日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HK	10	中國	70016299	2033年9月6日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HK	42	中國	70003992	2033年9月6日
Cloudbreak	Cloudbreak Pharma HK	5	中國	70017677	2033年9月6日
Cloudbreak	Cloudbreak Pharma HK	10	中國	70002226	2033年9月6日
Cloudbreak	Cloudbreak Pharma HK	42	中國	70017847	2033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 註冊 編號	屆滿日 期
 拨康视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10	中國	67403377	2034年3月12日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10	中國	67396047	2034年3月13日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5	中國	67377783	2034年7月13日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42	中國	67382461	2034年7月13日
 拨康视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5	中國	67401039	2034年7月13日
 拨康视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HK	42	中國	67377958	2034年7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loudbreakpharma.com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6月29日

(c) 專利

有關本公司已獲授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⁸⁾	於[編纂] 完成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⁸⁾
Ni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³⁾ 、 配偶權益 ⁽⁴⁾	245,235,661股 股份(L)	[31.6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Din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67,273,176股 股份(L)	[8.67]%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Li博士	實益擁有人	32,159,598股 股份(L)	[4.1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Yang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5,564,598股 股份(L)	[3.29]%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好倉。
2. Water Lily Consultants擁有221,149,197股股份的好倉。Water Lily Consultants由Ni博士全資擁有，因此，Water Lily Consultants為Ni博士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被視為於Water Lily Consultant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Water Lily Consultants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63,156,49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3. Ni Legacy Trust擁有3,900,219股股份的好倉。Ni Legacy Trust為由Ni博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Ni博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Ni博士的慈善機構。IconTrust, LLC為Ni Legacy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於IconTrust, LLC於Ni Legacy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ng女士為Ni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被視為於Le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ce Tree LLC持有15,217,266股股份的好倉。Ice Tree Consultants持有3,624,970股股份的好倉。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均由Leng女士全資擁有。因此，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為Leng女士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ng女士被視為於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Leng Legacy Trust持有1,344,009股股份的好倉。Leng Legacy Trust為由Leng女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Leng女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Leng女士的慈善機構。IconTrust, LLC為Leng Legacy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ng女士於IconTrust, LLC於Leng Legacy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ce Tree LLC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9,929,127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5. VD&TL擁有65,329,167股股份的好倉。VD&TL由Din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VD&TL為Dinh先生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nh先生被視為於VD&TL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VD&TL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9,929,127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6. Dinh Legacy Trust擁有1,944,009股股份的好倉。Dinh Legacy Trust為由Dinh先生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Dinh先生家族成員及獨立於Dinh先生的慈善機構。IconTrust, LLC為Dinh Legacy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nh先生於IconTrust, LLC於Dinh Legacy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YDD Consulting由Yang博士全資擁有。因此，YDD Consulting為Yang博士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博士被視為於YDD Consulting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YDD Consulting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11,873,1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8.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有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 %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Ni博士、Dinh先生及Yang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除非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賴顯榮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聶四江女士(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除非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各董事之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授出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預期約為20.8百萬美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Ni博士	785,120美元
Dinh先生	416,160美元
Yang博士	416,160美元

非執行董事

Li博士	零
曹旭先生	零
夏志東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30,000美元
廖仲敏先生	30,000美元
聶四江女士	25,000美元

- (vi) 各董事有權就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於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項下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收取補償。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彼等亦無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股權激勵安排

1. 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

於2020年，根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股東就系列B融資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Cloudbreak Cayman股東協議，雙方同意Cloudbreak Cayman須向Cloudbreak Cayman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股權激勵，惟須符合與特定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展相關的若干歸屬條件。

在進行股份交換(定義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4)與Cloudbreak USA的股份互換及配發與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有關的股份)以使本公司成為所有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同時，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採取Cloudbreak Cayman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系列B融資有關的僱員激勵安排，即將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並發行相當於9,732,246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以取代上段所述Cloudbreak Cayman的股權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Water Lily Consultants、Ice Tree LLC及VD&TL授出及發行合共7,788,237股A類普通股，並作為系列B僱員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向YDD Consulting授出相當於1,944,009股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或發行)。根據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提名 的控股 實體名稱	實益擁有人及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務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歸屬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獎勵涉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該等獎勵所 涉及的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YDD Consulting	Yang博士，執行 董事兼首席科 學官	2022年 4月1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5年 ⁽²⁾	1,944,009股A 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2) 40%、30%及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2日及2027年4月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繼續受僱於或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務。承授人須於每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指定職位上留任至少一年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系列B股權獎勵安排，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行使。

假設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悉數歸屬並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將遭攤薄約0.23%，相當於[編纂]時未歸屬的涉及1,944,009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授出進一步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

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一致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授予股份獎勵，作為與系列C融資相關的僱員激勵安排。合共96,084,237股A類普通股已在安排下保留以供授出(無論以何種形式)。

於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下授予相關人員(或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實體)的股權激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股份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提名的 控股 實體名稱	實益擁有人及 於本集團內擔任 的職務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每份購 股權行 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獎勵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⁵⁾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該等獎勵 所涉及的 股份概約 持股 百分比 ⁽¹⁾
Water Lily Consultants	Ni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22,335,969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12,188,531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³⁾	3,515,214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⁷⁾	5,012,186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Ice Tree LLC	Leng女士，Ni博士配偶(因此為關連人士)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1,944,009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³⁾	2,585,118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⁷⁾	1,400,000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VD&TL	Dinh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1,944,009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³⁾	2,585,118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⁷⁾	1,400,000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YDD Consulting	Yang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1,944,009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³⁾	2,585,118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⁷⁾	1,400,000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並非董事的個人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²⁾	3,888,018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	5年 ⁽³⁾	13,787,298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購股權 ⁽⁶⁾	0.5802美元	5年 ⁽⁴⁾	198,192股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2) 50%、20%、15%及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編纂]後滿一年當日、2026年4月2日、2027年4月2日及2028年4月2日歸屬，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則未歸屬的股份將被沒收。
- (3) 50%、20%、15%及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編纂]後滿一年當日、2026年4月2日、2027年4月2日及2028年4月2日歸屬，惟(a)與若干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展相關的若干授出條件須達成，及(b)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並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則未歸屬的股份將被沒收。
- (4) 50%、20%、15%及1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編纂]後滿一年當日、2026年4月2日、2027年4月2日及2028年4月2日歸屬，惟(a)與若干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展相關的若干歸屬條件須達成，及(b)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未歸屬及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沒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將17,371,448股A類普通股作為股份獎勵授予並發行予並非董事的若干個人。
- (6) 所有該等購股權(相當於198,192股A類普通股)均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Kimberly Root女士。其居住地址為23636 Kingdon Ct, Laguna Niguel, CA 92677-2094, USA。
- (7)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編纂]起未來五週年每年歸屬，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17,371,448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已歸屬，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均未行使。[編纂]後，相當於198,192股股份的購股權及相當於78,514,59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受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悉數歸屬並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將遭攤薄約9.49%，相當於[編纂]時涉及78,514,597股相關股份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198,192股相關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授出進一步獎勵。

3.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相當於85,674,265股股份的股權激勵獎勵。將不再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所有已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已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毋須在[編纂]後獲得股東批准。此外，鑑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在[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本文件已明確載列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儘管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但上文所述在[編纂]前授予指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編纂]後將繼續有效(須經聯交所批准就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如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採納並生效的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一般事項

(a) 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提供一種手段，使本公司可以授出基於股權的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授獎勵者的利益與全體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

(b)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本公司任何一間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向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諮詢人或顧問(有關在集資交易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莊家或發起人提供或銷售本公司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其中一間聯屬公司(如適用)證券的服務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在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獎勵」）可交付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正式批准的限額。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5,674,267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及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預留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股份之10%）。

(d) 管理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須由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負責管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可將部級、非酌情職能委託給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僱員或第三方。

(e) 獎勵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分為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1)購股權授出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按管理人酌情獲授購股權；及(2)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按管理人酌情獲授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a) 獎勵協議及一般事項

每項購股權須按照管理人批准的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證明購股權的獎勵協議須載有由管理人就獎勵訂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任何股份（受購股權所規限）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管理人可要求獲授購股權者即時簽署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並交回本公司。此外，管理人亦可要求任何獲授購股權的已婚人士之配偶即時簽署證明向獲授獎勵者授出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簽署管理人可能就授出獎勵而要求的有關其他配偶同意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價格

管理人將於購股權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該行使價將於適用獎勵協議中規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i) 股份面值；

(ii) 受下文第(iii)條所規限，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00%；或

(iii) 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參與者擁有超過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的10%，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10%。

(c) 歸屬、期限及行使

購股權僅在其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將會就各項購股權釐定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有關條文將會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表明，購股權一旦可予行使，則購股權將可一直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每項購股權將於其授出日期後10年內屆滿。於(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及(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規定付款，及(c)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d) 終止僱傭

除非適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倘參與者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服務被該實體因故終止，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的離職日期終止，無論該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a) 一般事項

每份股份獎勵須以一份形式由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須包含管理人為該股份獎勵制定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該股份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該股份獎勵約束的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獲授股份獎勵者立即簽署並將其證明該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退還予本公司。此外，管理人亦可要求任何獲授購股權的已婚人士之配偶即時簽署證明向獲授股份獎勵者授出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簽署管理人可能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要求的其他配偶同意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b) 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獎勵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所涵蓋的股份的每股購買價(如有)。

(c) 歸屬、結算及期限

每項股份獎勵未必一定會設有限制。於各情況下，有關限制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就各股份獎勵而言，適用於有關股份獎勵的股份限制(如有)將於適用獎勵協議中載列。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適用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限制及/或歸屬條件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的組合)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倘管理人及參與者書面特別授權，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支付或股份交付(倘適用)可推遲至未來日期。

(d) 股息及投票權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就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須受適用於股息相關股份的限制(如有)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股份而言，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有關的獎勵協議可指明其持有人是否有權於限制期內按即期或遞延基準收取分派或股息(及倘管理人釐定，任何有關分派或股息的利息)。於以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權利。此處結算指於歸屬後由管理人酌情向承授人交付股份或現金(或同時交付股份及現金)。

(e) 終止僱傭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仍然受限於在適用獎勵協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離職日期)指定時間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如有)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情況下將不會歸屬，並將以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由本公司沒收或重新獲得(如適用)，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該條款須包括(就該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 (a)終止時該等獎勵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或(b) (如適用)該等獎勵相關股份的原購買價(不計利息)兩者中較低者的回報或還款。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a) 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就合共[編纂]股股份向2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c) 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償還。假設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激勵獎勵悉數獲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將遭攤薄約10.06%，相當於[編纂]時涉及83,449,265股相關股份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每股盈利並無受到相應影響，乃由於反攤薄的原因，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在內。

以下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 承授人提名 的控股 實體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及於本集團 內擔任的 職務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 後該等獎勵所 涉及的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Waterlily Consultants	Ni博士，執 行董事、 董事會主 席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 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²⁾	[20,104,592]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Ice Tree LLC	Leng女士， Ni博士配 偶(因此為 關連人士)	2025年 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²⁾	[4,0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VD&TL	Dinh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營 運官	2025年 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²⁾	[4,0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YDD Consulting	Yang博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科 學官	2025年 5月24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²⁾	[4,0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並非董事的個人		2025年 5月26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²⁾	[12,8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2025年 5月26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³⁾	4,269,673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2025年 6月9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⁴⁾	[35,7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2025年 5月26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5年 ⁽⁵⁾	800,000股 A類普通股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編纂]起未來五週年每年歸屬，惟須待成功[編纂]及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則未歸屬的股份將被沒收。
- (3) 涉及12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時立即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涉及3,969,673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滿六個月當日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而涉及36,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的未來五週年每年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 (4) 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時立即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編纂]起計滿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時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而餘下8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首五個週年分五期每年等額歸屬16%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並須達成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績效標準，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倘根據有關授予的條款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則根據有關授予發行的股份將被沒收，或承授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於[編纂]的價值的現金以代替沒收，且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條件被沒收。
- (5) 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時立即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而1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起計未來五週年每年歸屬並自動作為股份發行，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且於相關歸屬日期未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終止委任。倘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倘根據有關授予的條款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則根據有關授予發行的股份將被沒收，或承授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於[編纂]的價值的現金以代替沒收，且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條件被沒收。

4.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5年3月14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獲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彙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的諮詢人或顧問(「服務供應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得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有關(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而釐定。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有關(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服務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成功施加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經考慮供應商的知識、經驗、資格、專長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有價值顧問的意見而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所有購股權及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即[編纂]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子限額」)(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ii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可於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或[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隨時更新，惟(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本段第(1)及(2)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的更新，即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iv) 因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0%。
- (v) 在不影響上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取得該批准前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

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倘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該等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或達成的表現標準(例如收益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且必須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行使前達成。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決定形式的函件發出，當中須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必須接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所訂明的期限內，收到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1港元(或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1港元等值的當地貨幣)，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創建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至少12個月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惟須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為自有關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受限於達成其授出條件中釐定的表現目標；
- (iv)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倘無行政或合規要求，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期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多批次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該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就根據股份獎勵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股份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

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列明)。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則亦須獲股東按此方式批准。

(h)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出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概不得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議題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公佈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
- (ii) 概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不得向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

- (a) 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前60天內，或倘時間較短，則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或
- (b)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前30天內，或(如較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下列日期行使(以最早者為準)：

- (i)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ii) 以下第(m)(i)及(m)(ii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iii) 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指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有關權利屬於承授人條款的日期；或
- (v) 發生或不發生任何事件，任何期限屆滿，或包含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或授出的函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j) 表決權及股息權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的運作並符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少，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對(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與該等變更前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ii)任何該等調整須在以下基礎上進行：承授人在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完全獲行使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及購買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相關規定。

(l) 終止僱傭、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並因除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而在完全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不再為僱員，則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或與本集團的合作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並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在全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在適當情況下，承授人可在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而由於其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其他理由(如經董事會確定)，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之日自動失效。

(m) 有關收購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但債務重整安排計劃方式除外)，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該要約適用於所有承授人(於作出必要更改後按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作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緊接有關事件之前承授人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權利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以通知所訂明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或購買價的全額匯款，屆時，承授人須一併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正式轉讓)，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從清盤中可動用的資產收取就該選擇所涉及股份本應收取的金額。

(o) 股份地位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轉讓日期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期限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自[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有效，於該期間之後，概不得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惟以使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q) 修改計劃

在遵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得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經聯交所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於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該規定並不適用。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註銷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並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重新授出，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並須受股東批准的適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於適用扣減及／或回撥事件(如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及欺詐)發生後，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出要約之有關扣減及／或回撥條文。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會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保持十足效力。於上述終止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此舉並不適宜。任何該等估值將須依據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其他模式(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而作出。由於並無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若干可變因素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相信，任何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將基於若干並無意義的推測性假設且將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和監管事宜－法律訴訟和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900,000美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1,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入本文件內的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
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交存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與系列C融資有關的已付佣金及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惟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由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 (j)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k)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